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的决定是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为了更好地保证公司稳定快速的发展，更好地回报股东，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情况。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

三、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 2020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暨 2021 年度薪酬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能严格按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制定的制度、激励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充分考虑了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及经营需要，该方案的制定、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通过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目的是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关于为子公司 2021 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为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此授信额度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授权期限为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内。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作为控股股东，能够及时掌握上述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并对其银行授信额度拥有重大决策权，能在最大范围内控制担保风险，上市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 2021 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相关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

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九、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自愿原则，能适应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施继元 _____

王礼红 王礼红

袁炎平 袁炎平



日期: 2021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施继元 施继元

王礼红 _____

袁炎平 _____

